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1000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名核准函、基金清單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3檔基金變更中文名稱、基金警語、基金專戶名稱一案，說明如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經理之下列3檔基金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起，變動僅就基金中文名稱、基金警語、基金專戶名稱，基金之英文名稱則無更動。

(一)「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變更為「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。

(二)「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變更為「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。

(三)「鋒裕匯理美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變更為「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。

三、前揭三檔基金之警語皆變更為「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」。

四、前揭事項業經金管會於111年3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133056號核准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

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



來文